

[登录](#) | [注册](#)[首页](#) [关于公司](#) [资讯中心](#) [法律法规](#) [服务支持](#) [投资者保护](#) [网上业务平台](#) [快捷入口](#)您当前所在位置 [首页](#) > [资讯中心](#) > [公告与动态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公司总部](#)

字体大小

打印页面

关闭页面

关于取消自然人投资者A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5-04-12

各市场参与主体：

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决定，自2015年4月13日起，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，允许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多个沪、深A股账户及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。

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根据投资者本人意愿为其开立多户，引导投资者理性开户，严禁使用违规营销等不正当竞争手段，诱导没有实际需求的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。开户具体要求详见中国结算《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以及《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[网站地图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工作机会](#)

Copyright© | 2003 - 2015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| 京ICP证040922号